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sup>1</s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0)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 第 13.10 條查詢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而刊發。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增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收購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權的事宜(「該潛在收購」)。本公司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正在考慮有關該潛在收購及該潛在收購資金安排的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潛在收購的界定條款還有待落實。該潛在收購事項有待進一步磋商，且未必會落實，如果適用，本公司在未來就上述該潛在收購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

在目前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該公佈及上文所述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

<sup>1</sup>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洪偉弼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